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效田、华新忠、朱根明、沈娟芬、李新学，监事陈学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培意、沈剑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08,532 股，占总股本的 3.10%。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上述人员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410,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减持价格依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董监高每年累计转让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周效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40,000 股，合计减持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本次减持计划其余 7 名董监高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周效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0	0.50%	IPO前取得：1,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华新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6,858	0.40%	IPO前取得：1,376,858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朱根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94,572	0.66%	IPO前取得：2,594,572股
沈娟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1,824	0.31%	IPO前取得：821,824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李新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5,710	0.30%	IPO前取得：975,7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陈学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7,568	0.76%	IPO前取得：2,987,568股
刘培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2,000	0.08%	其他方式取得：302,000股
沈剑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0%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参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效田	400,000	0.10%	2018/2/23~ 2018/5/15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12.50— 16.15	5,560,783	已完成	1,550,000	0.39%
华新忠	0	0%	2017/12/18~ 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不适用—	0	未完成: 200,000 股	1,576,858	0.40%
朱根明	0	0%	2017/12/18~ 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不适用—	0	未完成: 494,572 股	2,594,572	0.66%
沈娟芬	0	0%	2017/12/18~ 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不适用—	0	未完成: 300,000 股	1,221,824	0.31%
李新学	0	0%	2017/12/18~ 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不适用—	0	未完成: 180,000 股	1,175,710	0.30%
陈学明	0	0%	2017/12/18~ 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不适用—	0	未完成: 680,000 股	2,987,568	0.76%
刘培意	0	0%	2017/12/18~ 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不适用—	0	未完成: 75,500 股	302,000	0.08%
沈剑波	0	0%	2017/12/18~ 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不适用—	0	未完成: 80,000 股	400,000	0.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周效田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余 7 名董监高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6/20